

高亨《周易》九讲

高亨著 王大庆整理



中華書局
ZHONGHUA BOOK COMPANY

高亨《周易》九讲

高亨著 王大庆整理



中华书局
ZHONGHUA BOOK COMPANY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高亨《周易》九讲 / 高亨著 ; 王大庆整理. —北京 :
中华书局, 2011.6

ISBN 978 - 7 - 101 - 07951 - 7

I .高… II.①高…②王… III.周易—研究 IV.B22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(2011)第 065288 号

-
- | | |
|-------|---|
| 书 名 | 高亨《周易》九讲 |
| 著 者 | 高 亨 |
| 整 理 者 | 王大庆 |
| 责任编辑 | 陈 虎 |
| 出版发行 | 中华书局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http://www.zhbc.com.cn
E-mail:zhbc@zhbc.com.cn |
| 印 刷 |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|
| 版 次 |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
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|
| 规 格 | 开本 700×1000 毫米 1/16
印张 10½ 插页 4 字数 150 千字 |
| 印 数 | 1-8000 册 |
| 国际书号 | ISBN 978 - 7 - 101 - 07951 - 7 |
| 定 价 | 20.00 元 |
-

目 录

----- 1 ----- 14

第一讲 《周易》的源头

- 一 周易释名/4
- 二 八卦与六十四卦/6
- 三 《周易》外之先秦筮书/7
- 四 《周易》古经的作者与时代/8
- 五 《易》卦之贞悔/11
- 六 《周易》之爻题/11
- 七 《周易》卦爻辞古皆称“繇”/13

----- 15 ----- 26

第二讲 《周易》筮辞分类

- 一 记事之辞/17
- 二 取象之辞/19
- 三 说事之辞/22
- 四 断占之辞/24

----- 27 ----- 40

第三讲 元亨利贞解

- 一 释元/31
- 二 释亨/32
- 三 释利/34
- 四 释贞/37

-----41-----52

第四讲 吉吝厉悔咎凶解

- 一 释吉/43
- 二 释吝/45
- 三 释厉/46
- 四 释悔/47
- 五 释咎/48
- 六 释凶/51

-----53-----70

第五讲 《周易》的筮法

- 一 成卦法/56
- 二 变卦法/59
- 三 东周筮法之实证/63

-----71-----81

第六讲 《周易》卦象的意蕴

- 一 如何认识八经卦/73
- 二 六十四别卦的象征意义/78
- 三 八卦与六十四卦创作的时代/80

-----83-----96

第七讲 《周易》卦爻辞的意蕴

- 一 卦爻辞中的历史/85
- 二 卦爻辞中的政治观/87
- 三 卦爻辞对事物成败得失的认识/90
- 四 卦爻辞中的生活态度/94

-----97-----111

第八讲 《周易大传》的哲学思想

- 一 《易传》论宇宙的形成过程及社会的发展过程/99
- 二 《易传》论神权法则/101
- 三 《易传》论自然和社会的两个基本法则/103
- 四 《易传》论自然法则和社会法则的统一/108

-----113-----126

第九讲 《周易》卦爻辞的文学价值

- 一 《周易》的思想内容/115
- 二 《周易》的艺术特点/118

附录一：《周易》卦名来历表/127

附录二：《周易》筮辞分类表/140

出版后记/161

【第一讲】

《周易》的源头

《周易》一书包括两个部分：一是经，二是传。

经的部分共六十四卦，每卦六爻，《乾》、《坤》两卦各有七爻（《乾》卦的用九，《坤》卦的用六，其本体不是爻，其作用等于爻，为方便计称其为爻），共三百八十六爻。每卦先列卦形，次列卦名，次列卦辞。每爻先列爻题，次列爻辞。爻题都是两个字组成，一个字表示爻的次序，自下而上，第一爻用“初”字，第二爻用“二”字，第三爻用“三”字，第四爻用“四”字，第五爻用“五”字，第六爻用“上”字。一个字表示爻的性质，阳爻用“九”字，阴爻用“六”字。卦辞和爻辞共四百五十条，四千九百多个字。先秦时代称做“繇”，现在也称做筮辞。

《周易》古经是因古人迷信而产生的一部筮书。筮就是算卦。古代算卦，一般是巫史的职务。巫史们在给人算卦的时候，根据某卦某爻的象数来断定吉凶，当然有些与事实偶然巧合的地方，这就是他们的经验。他们把一些经验记在某卦某爻的下面，逐渐积累，成为零星的、片段的筮书，到了西周初年，才有人加以补充与编订，《周易》古经至此才告完成。所以实际说来，《周易》古经不是一个时期写定，更不是出于一人之手。我们从其内容和形式观察，它的完成当在西周初年。司马迁（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）、班固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都说“文王作卦爻辞”，马融、陆绩等（《周易正义》引）说“文王作卦辞，周公作爻辞”，这在先秦古书中没有明证，难于置信。今人有的说是东周作品，更不可从。

从史学角度来看，《周易》古经是具有较高的价值。它所记载的社会现象相当广泛，关于经济情况的如农业、畜牧、渔猎等，关于社会制度的如封侯建国、阶级、婚姻、家族等，关于人们生活的如饮食、衣服、宫室、器皿等，关于人们活动的如祭祀、征伐、守卫、诉讼等，关于人们思想意识的如道德观念、政治观点等，都涉及一些。虽然是东鳞西爪、片玉碎瑶，不完整、无系统，然而由于殷、周之际的史料极其缺乏，所以此书就成为比较重要的上古社会史料，得到史学家的珍视（郭沫若先生撰有《〈周易〉时代的社会生活》一文，作了较详的论述）。至于专从思想史与文学史的角度来看，《周易》古

经也有其一定的价值(详见拙作《周易卦象所反映的辩证观点》、《周易卦爻辞的哲学思想》、《周易卦爻辞的文学价值》三文)。总之,《周易》古经也是值得我们研究的一部古典作品。但是它是比较难读的,我们初步读来,常常感到“莫名其妙”。

传的部分共七种,就是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系辞》、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。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各分上下两篇,因此《易传》共十篇,旧称“十翼”,都是《周易》古经的解释。这七种都作于东周时代,并非出于一人之手。司马迁《孔子世家》、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等说是孔子所作,是不对的。近代有人说其中有汉人作品,也没有坚强的证据。

《易传》的解经,诚然有正确的成分,但是有许多地方不符合经文的原意。而且《易传》的作者们常常假借经文,或者误解经文,或者附会经文,来发挥自己的哲学观点,又夹杂一些象数之说。讲《周易》固然不能抹杀象数,然而总是讲不圆满,反而使人迷乱。总之,《易传》七种仅仅是《周易》古经最古的、有系统的、值得参考的、有正确成分的解释,决不是什么“不刊之论”。初学《周易》,如果处处拘守《易传》去体会经文,那就难于窥见《周易》古经的原意。然而,我们如果不管《易传》解经的是非,而只就传文所表现作者们的思想体系而论,那么《易传》还是古典哲学中异常重要的著作。

因此,我认为研究《周易》古经,首先应该认识到《周易》古经本是上古筮书,与近代的牙牌神数性质相类,并不含有什么深奥的哲理。其次应该考释经文,参阅旧说,探索它的原来义蕴,对于《易传》只看做旧说的重要部分而已。有的可以引用,有的可以不采。

一 周易释名

《易》为筮书之通名,《周礼·大卜》:“大卜掌三《易》之法,一曰《连山》,二曰《归藏》,三曰《周易》。”《箐人》(箐与筮同)文略同。是筮书皆得称《易》,即其证也。《周易》为一书之专名,因其为周代筮书,故曰《周易》。其名亦甚古。《周礼》而外,《左传·庄公二十二年》,《宣公六年》、《十二年》,《襄公九年》、《二十八年》,《昭公元年》、《五年》、《七年》、《二十九年》,《哀公九年》,《国语·晋语》并称《周易》,即其证也。《周易》亦简称曰《易》,《左

传·昭公三十二年》，《论语·述而》篇，《礼记·经解》、《坊记》、《表记》、《缙衣》、《深衣》，《大戴礼·保傅》篇，《管子·山权数》篇，《庄子·天运》篇、《天下》篇，《荀子·非相》篇、《大略》篇，《吕氏春秋·务本》篇、《慎大》篇、《召类》篇，《战国策·秦策》，并称《周易》曰《易》，即其证也。

筮书所以称《易》者，《说文》：“易，蜥易蜥蜴，守宫也，象形。秘书说：日月为易，象阴阳也。一曰从勿。”金文易作（《毛公鼎》）、（《克鼎》）、（《伯其父簠》）、（《伯家父毁》），并像蜥易之形。秘书说于古无征，必不可信。其用作书名，当为借义。余疑易初为官名，转为书名，《礼记·祭义》：“昔者圣人建阴阳、天地之情，立以为《易》。易抱龟南面，天子卷冕北面。虽有明知之心，必进断其志焉，示不敢专，以尊天也。”郑注：“立以为《易》谓作《易》。易抱龟，易官名。”是易为书名，又为官名。易之为官，盖掌卜筮。筮官曰易，因而筮官之书亦曰《易》；犹史官曰史，因而史官之书亦曰史也，其本字疑当为覡。《说文》：“覡，能斋肃事神明也。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从巫，从见。”《国语·楚语》：“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”《荀子·正论》篇：“出户而巫覡有事。”杨注：“女曰巫，男曰覡。”按：《周礼·春官》有男巫，有女巫，知巫非专限于女也。卜筮原为巫术，远古之世，实由巫覡掌之。《周礼》卜筮之官有大卜、卜师、占人、筮人等，非初制也。巫覡掌筮，尤可论定。《说文》：“筮，《易》卦用蓍也。从竹，从弄，弄古文巫字。”字通作筮。巫掌筮，故筮字从巫，其证一也。《周礼·筮人》：“筮人掌三《易》以辨九筮之名，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九筮之名：一曰巫更，二曰巫咸，三曰巫式，四曰巫目，五曰巫易，六曰巫比，七曰巫祠，八曰巫参，九曰巫环。以辨吉凶。”巫掌筮，故九筮之名皆冠巫字，其证二也。《世本·作篇》曰：“巫咸作筮。”（《周礼·龟人》郑注引）《吕氏春秋·勿躬》篇文同。作筮者巫，则掌筮者其始必亦巫，其证三也。覡与巫同义，易与覡同音。筮官为巫，而《礼记》称易，则易盖即覡之借字矣。巫官之易既为覡之借字，则筮书之易亦即覡之借字矣。朱骏声曰：“三《易》之易读若覡。”（《说文通训定声·解部》）说虽无征，确有见也。《周易·系辞上》曰：“生生之谓易。”以变易之义释筮书之名，恐不可从。郑玄《易赞》及《易论》云：“易一名而含三义：易简一也，变易二也，不易三也。”（孔颖达《周易正义序》引）更属骈枝之说矣。

二 八卦与六十四卦

《周易》之原为八卦。八卦者：☰为乾，☷为坤，☲为离，☵为坎，☴为巽，☳为震，☶为艮，☱为兑。《易周·系辞传下》曰：“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”作八卦者为包牺，此乃先秦以来相传之故说，向无异议。包牺乃原始时代之人物，彼时尚无文字，自无史籍，故此相传之故说，是否史实，殊难论定。我们只能肯定八卦作于远古时代，相传为包牺所作而已。但我们敢断言者，☰、☷、☲、☵、☴、☳、☶、☱，当时所画之形，乾、坤、离、坎、巽、震、艮、兑，后人所予之名也。

八卦之用途，亦难考见。《易纬乾凿度》曰：“☰，古文天字。☷，古文地字。☲，古文火字。☵，古文水字。☴，古文风字。☳，古文雷字。☶，古文山字。☱，古文泽字。”此以八卦为文字，汉人之说也。夫物以万数，而字仅八形，不是作记事之用甚明。然则，以八卦为古代文字，实难于理解。但《易纬》之说亦有所本。《周易·说卦传》云：“乾为天，坤为地，离为火，坎为水，巽为风，震为雷，艮为山，兑为泽。”《彖传》、《象传》为卦作解，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引《易》以占，均与《说卦》相同，《易纬》谓八卦为古文八个字者，据此而言也。考《周易》在占筮上以八卦象征上述八物，即以☰象征天，以☷象征地，以☲象征火，以☵象征水，以☴象征风，以☳象征雷，以☶象征山，以☱象征泽也。此种象征起于何时，当时有何用途，亦莫能明也。

八卦重为六十四卦，则用于占筮矣。重卦不知始于何时，《周易·系辞传下》：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”未明言重卦之人。先秦古书均未道及。司马迁云：“文王……其囚羑里，盖益《易》之八卦为六十四卦。”（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）班固云：“文王……重《易》六爻。”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其后王弼谓伏羲重卦，郑玄谓神农重卦，孙盛谓夏禹重卦（并孔颖达《周易正义序》引），此皆无征之言，不足信也。窃谓重卦之事，至晚当在殷代。《世本·作篇》云“巫咸作筮”（《周礼·龟人》郑注引），《吕氏春秋·勿躬》篇亦云“巫咸作筮”，是先秦故说作筮者乃巫咸也。《尚书·君奭》篇云：“在大戊时，则有巫咸义王家。”是巫咸者，殷大戊时人也。按：筮

之产生，盖上古巫者群众性之创造，不能专归功于殷代巫咸，巫咸之前当已有一段发展过程，然则重卦之事当在巫咸之前也。至于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，亦以六十四卦组成之筮书，但其书早亡，不知作于何时，不能据之以考重卦之时代。《礼记·礼运》记殷有遗书名曰《坤乾》，从坤乾二字观之，此乃筮书。郑玄注谓即《归藏》之类，其说可信，则殷代已有重卦之筮书矣。由此可见，谓重卦之事至晚当在殷代，虽无坚确不破之明证，亦据先秦相传之故说，尚不至大谬矣。

三 《周易》外之先秦筮书

《周礼·大卜》：“大卜掌三《易》之法，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其经卦皆八，其别皆六十有四。”《筮人》：“掌三《易》……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”郑注引杜子春云：“《连山》，宓戏；《归藏》，黄帝。”贾《疏》引《郑志》云：“近师皆以为夏、殷也。”《易》孔《疏》引郑玄《易赞》及《易论》云：“夏曰《连山》，殷曰《归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。”孔氏又曰：“案《世谱》群书，神农一曰《连山氏》，一曰《列山氏》。黄帝一曰《归藏》。”此又《连山》为神农易，《归藏》为黄帝易。三说不同，盖无由定其年代，各作射覆之辞耳。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云：“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二易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未载，而《北堂书钞·艺文部》引桓谭《新论》云：‘《厉山》（即《连山》）藏于兰台。《归藏》藏于太卜。’又《御览·学部》引《新论》亦云：‘《连山》八万言，《归藏》四千三百言。’则汉时实有此二《易》。《汉书》本《七略》，或偶失著录耳。”（见《春官·大卜》）亨按：孙说是也。《礼记·礼运》郑注谓《归藏》书存，亦其证也。二书久佚，今所传者后人伪托。依《周礼》所记，皆与《周易》相类，按其次序，似《归藏》作于《周易》之前，《连山》作于《归藏》之前，依桓谭所记，《连山》八万言似有经有传，《归藏》四千三百言似有经无传，要皆先秦之筮书也。

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孔子曰：‘我欲观夏道，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，吾得《夏时》焉。我欲观殷道，是故之宋而不足征也，吾得《坤乾》焉。《坤乾》之义，《夏时》之等，吾以是观之。’”郑玄注“得《夏时》”句曰：“得夏四时之书也，其书存者有《小正》。”注“得《坤乾》”句曰：“得殷阴阳之书也，其书存者有《归

藏》。”亨按：此殆战国儒生之言而托之孔子。《论语·八佾》篇：“子曰：‘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。文献不足故也，足则吾能征之矣。’”《卫灵公》篇：“子曰：‘行夏之时，乘殷之辂，服周之冕。’”《礼运》之文即由此演出，虽非孔子之言，然可以证明战国儒生曾见夏代历书，名曰《夏时》，曾见殷代筮书，名曰《坤乾》，又由其名推测，此筮书首列《坤》卦，次列《乾》卦，或上卷之首为《坤》卦，下卷之首为《乾》卦，与《周易》之卦名有相同者，与《周易》之卦序则异。郑氏以《大戴礼》之《夏小正》当《礼运》之《夏时》，以汉代仍存之《归藏》当《礼运》之《坤乾》。余谓《大戴礼》之《夏小正》，固历书也，然未必作于夏代；汉人所见之《归藏》，固筮书也，或可能作于殷代。因此郑氏之说，以其书之性质言，可云不误；以其书之时代言，则有可商。要之，《坤乾》乃战国儒生所认为殷代之筮书也。

先秦时代，《周易》外别有筮书，在《左传》中又有明证。《僖公十五年》：“秦伯伐晋，卜徒父筮之吉，其卦遇《蛊》䷑，曰：‘千乘三去，三去之余，获其雄狐。’”《成公十六年》：“晋侯伐郑，楚子救郑，公筮之，史曰：‘吉，其卦遇《复》䷗，曰：‘南国蹙，射其元王，中厥目。’……’”其筮辞均不见于《周易》，所据自是别种筮书，或即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与《坤乾》之类也。又《晋书·束皙传》载：“汲冢竹书有《易繇阴阳卦》二篇，与《周易》略同，繇辞则异。”此亦《周易》外一种筮书，可断言也。

总之，先秦时代之筮书，当不止于三四种。盖上古之世，人类战胜自然之力量甚微，迷信神道之意识甚浓，有所举事，往往探求神之指示。筮即探求神之指示之一种巫术，故筮法之兴起当甚早，筮书之编作亦不能过迟，其用途又广，因而逐渐增多，乃必然之事也。

四 《周易》古经的作者与时代

据先秦载籍，殷代已有筮书。至于《周易》古经，则周代之筮书也。《周易·系辞传下》曰：“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其有忧患乎？”又曰：“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、周之盛德邪？当文王与纣之事邪？”可见，何人作《周易》晚周人已不能确言，仅疑其作于殷、周之交而已。司马迁云：“西伯拘羑里，演《周易》。”（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）殆以《周易》卦爻辞为文

王所作。班固云：“文王……重《易》六爻，作上下篇。”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说与迂同。其后，马融、陆绩等谓文王作卦辞，周公作爻辞（孔颖达《周易正义序》引），此两说者先秦人未尝言之，恐不可信。

《周易》古经，盖非作于一人，亦非著于一时也，其中有为筮事之记录。古代卜与筮皆有记录，盖当时有人将举一事，卜人为之卜，遇某种兆象，论断其休咎，及事既举，休咎有验，卜人（或史官）记录其所卜之事要，与其卜时之论断与其事之结果，此即卜事之记录也。同此，当时有人将举一事，筮人为之筮，遇某卦爻，论断其休咎，及事既举，休咎有验，筮人（或史官）记录其所筮之事要，与其筮时之论断与其事之结果，此即筮事之记录也。殷虚甲骨卜辞，即殷王朝之卜事记录（其中有殷王自卜之辞）。卜与筮性质相同，卜人既有卜事记录，则筮人亦有筮事记录明矣，此在古籍中亦有明证。《周礼·占人》云：“凡卜筮既事，则系币以比其命，岁终则计其占之中否。”所谓“既事”者，谓卜毕筮毕之后也。所谓“系币”者，杜子春注：“以帛书其占，系之于龟也。”郑玄注：“谓既卜筮，史必书其命龟之事及兆于策，系其礼神之币，而合藏焉。”两说不同。亨按：杜说较胜，唯尚未尽当。《说文》：“币，帛也。”系币，谓系其记录占事之帛于某处，如今人之用卡片。但卜非系之于龟，筮非系之于蓍也。所谓“比其命”者，命，谓命龟或命蓍也。卜人卜时，以所卜之事告于龟，谓之命龟；筮人筮时，以所筮之事告于蓍，谓之命蓍。卜人将命龟之辞，依其兆象，分别系列；筮人将命蓍之辞，依其卦爻，分别系列，此即所谓“比其命”也。由此可见，古代卜人有卜事记录，筮人有筮事记录矣。筮人将其筮事记录，选择其中之奇中或屡中者，分别移写于筮书六十四卦卦爻之下，以为来时之借鉴，逐渐积累，遂成《周易》卦爻辞之一部分矣，此在《周易》卦爻辞中有其内证。《比》云：“吉，原筮元永贞无咎，不宁方来，后夫凶。”（元下疑脱亨字，说见《今注》）原筮二字，当是复筮之时所追题。其云“吉”者，复筮之辞也。其云“元永贞无咎，不宁方来，后夫凶”者，原筮之辞也。据此，卦爻辞中有原筮所记者，有再筮、三筮，多至四筮、五筮所记者，但未处处标明耳。以上足以证明，《周易》古经中有为筮事之记录也，其中亦有撰人之创作，即有人取筮人之旧本加以订补，将其对于事物之观察，对于涉世之经验，对于哲理之见解，纂入书中。其表达方法，或用直叙，或用比喻，或用历史故事。其目的在显示休咎之迹象，指出是非之

标准,明确取舍之途径。《周易》古经经过此人之订补,始成完书矣。例如《谦》卦之“谦谦”、“鸣谦”、“劳谦”、“撝谦”,《渐》卦之“鸿渐于干”、“鸿渐于磐”、“鸿渐于陆”、“鸿渐于木”、“鸿渐于陵”、“鸿渐于陆”(此陆字当作陂,说见《今注》)等等,其为撰人之创作笔墨,固甚明也。但此种创作笔墨中,亦或有出于筮人之手,而最后则经过撰人之订补焉。总之,《周易》古经,盖非作于一人,亦非著于一时也。

《周易》古经,大抵成于周初,其中故事,最晚者在文、武之世。《随》上六云:“拘系之,乃从维之,王用亨于西山。”余谓从读为纵,维读为遗,纵遗,犹纵逸也。此文王被囚于羑里又被释放之事也。《晋》云:“康侯用锡马蕃庶,昼日三接。”康侯,即康叔,初封于康,后封于卫,此康叔封卫前之事也。《坤》六三云:“含章,可贞。”《姤》九五云:“含章,有陨自天。”余谓含章当读为钺商,此武王克商之事也。《明夷》六五云:“箕子之明夷,利贞。”箕子亦殷末周初之人也。其中无武王以后事,可证此书成于周初矣。至于最后撰人为谁,则不可知。后儒谓文王作卦辞,周公作爻辞,与此书之内容无所抵触,其或文王、周公对于此书有订补之功欤?

《周易》古经有传七种,即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系辞》、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。而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各分上、下两篇,共得十篇,先儒称为十翼,谓《周易》古经之有传,犹鸟之有翼也。司马迁云:“孔子晚而喜《易》,序《彖》、《系》、《象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文言》。”(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)班固云:“孔氏为之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之属十篇。”(《汉书·艺文志》)后儒遂谓十翼皆孔子所作。按:孔子确曾读过《周易》,《论语·述而》篇:“子曰:‘加我数年,五十以学《易》,可以无大过矣。’”(《释文》:“鲁读易为亦,今从古。”)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载此文作易,不作亦,鲁读非是)《子路》篇:“子曰:‘南人有言曰:“人而无恒,不可以作巫医。”善夫!’”“不恒其德,或承之羞”。子曰:“不占而已矣。”“不恒其德,或承之羞”,乃引《周易·恒》九三爻辞,皆其明证。至于以十翼为孔子所作,则非也。宋欧阳修始谓“《易传》非孔子之作,亦不出于一人之手”(《易童子问》)。清崔述说与欧阳氏同(《洙泗考信录》)。皆可信从,兹不详论。

五 《易》卦之贞悔

八卦重为六十四卦。六十四卦各函两卦，其下卦为内，古谓之贞；其上卦为外，古谓之悔。《尚书·洪范》云：“七稽疑，择建立卜筮人，乃命卜筮，曰雨，曰霁，曰蒙，曰驿，曰克，曰贞，曰悔，凡七。卜五，占用二。”按：雨、霁、蒙、驿、克五者，指卜时所得龟兆之形，故曰“卜五”也。贞、悔二者，指筮时所得《易》卦之体。伪孔《传》云：“内卦曰贞，外卦曰悔。”故曰“占用二”也。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：“秦伯伐晋，卜徒父筮之吉，其卦遇《蛊》䷑。”又云：“蛊之贞风，其悔山也。”按：《蛊》之下卦为巽，上卦为艮。《周易·说卦传》云：“巽为风，艮为山。”《蛊》之下卦为风，上卦为山，而《左传》谓之“贞风悔山”，此并下卦称贞、上卦称悔之证。又筮时所得之卦为“本卦”，所变之卦为“之卦”。古人亦称“本卦”曰贞，称“之卦”曰悔。《国语·晋语》：“公子亲筮之，曰：‘尚得晋国！’得贞《屯》悔《豫》，皆八也。”得贞《屯》悔《豫》，犹云遇《屯》之《豫》，即“本卦”为《屯》，“之卦”为《豫》，此“本卦”称贞、“之卦”称悔之证。

六 《周易》之爻题

《周易》古经每卦之六爻，以“初”、“二”、“三”、“四”、“五”、“上”标明其爻之位次，乃自下而上也。以“九”、“六”标明其爻之性质，即九为阳爻、六为阴爻也。标明爻位之一字与标明爻性之一字相结合，成为每一爻之题识，可称为爻题。例如《泰》卦六爻之“初九”、“九二”、“九三”、“六四”、“六五”、“上六”，皆爻题也，其余类推。

《周易》古经，初时殆无爻题，爻题似晚周人所加。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凡记筮事，皆云遇某卦之某卦，所谓遇某卦之某卦者，乃筮得本卦而某爻变（阳爻变为阴爻，或阴爻变为阳爻），因而转为别一卦也。以筮法言之，主要在观本卦之变爻，然则可云遇某卦某爻，而《左》、《国》决不云遇某卦某爻，其所以如此，盖彼时尚无爻题也。请举其例。《左传·昭公十二年》：“南蒯之将叛也，枚筮之，遇《坤》䷁之《比》䷇，曰：‘黄裳元吉。’”按：“黄裳元吉”，乃

《坤》六五爻辞，而不云“遇《坤》之六五”，可见彼时尚无爻题也。其例一。《庄公二十二年》：“陈厉公生敬仲，其少也，周史有以《周易》见陈侯者，陈侯使筮之，遇《观》䷓之《否》䷋，曰：‘是谓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’”按：“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”，乃《观》六四爻辞，而不云“遇《观》之六四”，可见彼时尚无爻题也。其例二。但此两例，可云因筮者以“本卦”占，兼以“之卦”占，故如此耳。至于引用《周易》之文，宜云“在某卦某爻”矣，而《左》、《国》亦云“在某卦之某卦”，其所以如此，盖彼时尚无爻题也。请举其例。《左传·昭公二十九年》：“《周易》有之，在《乾》䷀之《姤》䷫，曰：‘潜龙勿用。’其《同人》䷌曰：‘见龙在田。’其《大有》䷍曰：‘飞龙在天。’其《夬》䷪曰：‘亢龙有悔。’其《坤》䷁曰：‘见群龙无首，吉。’《坤》䷁之《剥》䷖曰：‘龙战于野。’”按：所引“潜龙勿用”，乃《乾》初九爻辞，而不云“在《乾》之初九”；“见龙在田”，乃《乾》九二爻辞，而不云“其九二”；“飞龙在天”，乃《乾》九五爻辞，而不云“其九五”；“亢龙有悔”，乃《乾》上九爻辞，而不云“其上九”；“见群龙无首，吉”，乃《乾》用九爻辞，而不云“其用九”；“龙战于野”，乃《坤》上六爻辞，而不云“《坤》之上六”。此见彼时尚无爻题也。其例一。《襄公二十八年》：“《周易》有之，在《复》䷗之《颐》䷚，曰：‘迷复凶。’”按：所引之句，乃《复》上六爻辞，而不云“在《复》之上六”，可见彼时尚无爻题也。其例二。又《宣公六年》：“其在《周易·丰》䷶之《离》䷄，弗过之矣。”按：此乃暗引《丰》上六爻辞“丰其屋，蔀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三岁不覿，凶”，而不云“在《周易·丰》之上六”，可见彼时尚无爻题也。其例三。然则，谓《周易》之爻题似晚周人所加，可云有征矣。《周易》初时原无爻题，每卦中各爻爻辞之间，可能皆有空格，晚周人加以爻题，标明各爻之爻位与爻性，此《周易》组织上之一大进步也。

《周易》爻题以“初”、“二”、“三”、“四”、“五”、“上”等字标明其爻位，此易知者。以九标明阳爻，以六标明阴爻，以此二字标明爻性，何也？按：筮法成爻之时，著四策为一揲，其数不外四种：①六揲，二十四策；②七揲，二十八策；③八揲，三十二策；④九揲，三十六策。九揲、七揲为阳爻，六揲、八揲为阴爻，从而以“六”字代表六揲之阴爻，以“七”字代表七揲之阳爻，以“八”字代表八揲之阴爻，以“九”字代表九揲之阳爻。成卦之后，再求其宜变之爻，如其宜变之爻为“七”为“八”，则不变，因而不以此爻爻辞占之矣；